# 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协议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交中心”）共同签署《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使用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

【审慎阅读】您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黑体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平台客服咨询。

【签约动作】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达成一致，成为平台“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为了方便用户使用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尽量避免理解的偏差，现就本平台服务中所涉的部分专有词语进行定义和解释。

1.1首营资料：是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及药品使用单位在采购药品时，对采购中涉及的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药品品种，在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及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并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过程中所需审核的资料。

1.2 首营电子资料：首营电子资料是在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平台上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并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首营资料。

**1.3**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是指药交中心研发及运营且具备资质开展药品首营资料电子化在线共享的第三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主要是协助用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www.baidu.com/link?url=oH4zVVQVIgwaA5E2pcBcx0G93SDRGIQ-wSRuC6a3_TtGs4wSsHbJ67lvcofCwsiIiJffgyr43F3ErRhJZoVLe2qcCOHxWMgfkfNpPq9cArO&wd=&eqid=910be99a000228250000000664feba13"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首营电子资料进行在线上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审核、发送、索取、接收、共享、查询、下载、更新及归档等服务的网站及客户端应用程序。目前平台仅提供网址为sy.gdmede.com.cn的网站服务，尚未开通APP、微信小程序等其他形式。若平台技术升级新增包括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的服务产品，将另行公告。

1.4用户：是指理解并自愿接受签署《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协议》，注册并使用本账号登录平台网站，使用平台进行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药品使用单位（本协议简称“您”）。

1.5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平台服务协议：是指您与药交中心之间就您注册并使用本账号以及通过登录使用平台获得相关信息、建议或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协议。我们已经发布、后续可能发布的、不时修改的与平台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协议、平台制度、全部规则、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公告、说明、站内信通知等（合称“平台规则”）均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是指为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的机构。

1.7数字证书：由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可信性和公正性的第三方证书认证机构（CA）进行数字签名的一个可信的数字化文件。

1.8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9电子印章:是指一种由电子印章制章者数字签名的安全数据。注:包括电子印章所有者信息和图形化内容的数据，用于安全签署电子文件。

1.10 电子签章：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注:电子签章可实现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似的可视效果，可保障数据来源的真实性、数据完整性以及签名人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 第二条 用户账户注册与使用

**2.1 账户注册**

您确认，在您开始注册程序使用平台服务前，您应当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申请机构数字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平台规则、页面提示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当您注册账户并完善全部资料并通过平台审查后，您方可获得有效的平台账户。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确保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具有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如信息及证明文件有发生变更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如违反上述保证，您应承担相关行为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2.2 账户使用**

注册成功后，您将获得用户名和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用于用户在平台进行登录，您可以根据平台规定修改自身账户密码，并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子账号权限。

**2.3 信息审查**

您同意：药交中心有权因运营安全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要求对您提供的用户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若药交中心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文件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或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您补充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时，而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的，药交中心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平台部分或全部服务，且药交中心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您了解并认可平台仅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平台对用户因信赖审查结果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4 账户安全规范**

**2.4.1 【账户安全保管义务】**您应谨慎妥善保管账户、密码信息和权限管理，**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药交中心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应对以其用户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和后果负法律责任。**

**2.4.2【账户行为责任自负】您应对您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如使用平台提供的在线上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审核、发送、索取、接收、共享、查询、下载、更新及归档等服务）**负责，通过您账户（含子账户）完成的行为均视为您本人行为或已获得您充分授权**。如平台根据本协议及平台规则中约定的要求判断您账户的使用可能危及您的账户安全及/或平台信息安全的，平台可拒绝提供相应服务或终止本协议。

**2.4.3【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您不得将在平台注册获得的账户借与、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您应承担因违反本条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用户新设合并或分立的，其承继主体不得直接承继其原有账户，承继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平台管理人员，向其递交相关的材料，证明其承继身份，并配合平台方对原有账户的相关信息作相应更改。

#### 第三条 平台使用规则及说明

**3.1 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

 为了保证用户在平台的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操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平台规则，请您在注册前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申请机构数字证书，否则您将无法在平台进行任何操作。

**3.2**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您通过账户名、密码登陆账户后，应依照平台预设流程及说明页面进行操作。其中相关操作可能需要您根据平台向您预先提供的电话、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电子邮件等信息的提示协助完成。因涉及第三方系统的稳定性，平台无法保证您能够及时收到相关提示信息。为了您的权益，平台建议您及时登录平台查看您的资料状态和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操作。**因您没有及时查看和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操作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3资料建档**

您按照平台操作指引和流程的要求建立首营电子资料档案，必要时需要您的质量负责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审核及电子签名，并经您的机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生效或提交后续审核。您**对于上传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保证，您应承担相关行为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3.4 资料共享**

3.4.1您可以使用平台功能向经您同意的其他用户发送、索取、审核、接收首营电子资料。

3.4.2您授予经您同意的其他用户在以下范围使用（包括发送、接收、查询、下载、共享、归档等行为）首营电子资料：

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使用；

得到用户的授权；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您同意的其他用户有权向其下游合作方共享您的首营电子资料，在此场景下，无需再另行取得您的授权。

**同时，您应当保证不得超范围使用接收的其他用户的首营电子资料。如违反上述义务，损害了第三方和平台的合法利益，您应承担相关行为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3.5资料更新或修改**

若您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发生更新或修改，您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2.1款规定的时限主动变更相应资料及证明文件。**您承诺：由于没有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责任皆由您自行承担，与平台无关。**

**3.6 资料查询、归档**

平台为您提供查询、归档功能，**首营平台对于首营电子资料和相关数据存储期限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没有明确规定保存期限的，保存期限自首营电子资料归档之日起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最后1次交易的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3.7账户管理和审批流设置**

平台允许用户在注册成功的自身账户下提供账户管理和审批流设置功能，用户自行负责配置子账户的角色和权限分配。但为了保证账户安全和合规性考虑，平台可能对部分角色（如质量负责人的资质要求）和审批流会存在基础性合规要求。请注意，一个手机号码仅能匹配绑定一个账户或子账户。

**3.8 防篡改功能**

您的所有首营资料，经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确认审核且已共享后，均不可自行删除，具有防篡改功能。对于非经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资料存有异议且需要平台修改的，您应向平台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供平台核实。**您知悉：您向平台发出的指令均有留痕。**

**3.9服务费用**

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平台向您提供的基础服务目前是免费的。如未来平台向您收取合理费用，平台会采取合理途径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通过法定程序并以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方式通知您，确保您有充分选择的权利。您知悉并接受：平台有权根据运营需求及市场变化对平台产品或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或调价。

**3.10** **平台管理**

3.10.1平台有权了解您使用平台服务的真实背景及目的，对此可能需要您配合如实提供相关真实、全面的信息；如果平台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行为的，平台有权暂时或永久限制您使用本平台部分或全部功能。

3.10 .2您不得在平台上签订法律明确不适合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法律文件。若您通过平台上传并签订上述法律文件造成签约行为无效的，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3 您同意：基于运行或平台安全的需要，必要时药交中心可以暂停或限制平台部分功能，或增加新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只要您仍然使用平台服务，表示您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3.10.4如存在下列情况，平台有权单方随时作出删除相关信息、暂停、冻结相关账户或终止服务等处理，（1）平台系统自身监测到您在使用平台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使用平台服务用于欺诈等其他非法目的、未按本协议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其他不当行为；（2）您或其它第三方向药交中心告知用户使用平台有违法、不当、非药交中心许可行为的，药交中心以普通非专业的认知标准对相关行为进行判别后，可明显认为这些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3）用户发表不实或无任何实际意义的、空洞的内容。用户存在上述情况造成第三方损失，而第三方向药交中心追偿的，药交中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您追偿。

3.10.5 您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当发现任何可能侵害药交中心合法权益的事实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药交中心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10.6当您的账户因各种可能的原因被暂停服务或冻结，您申请恢复账户服务、解除冻结的，应按平台要求如实提供包括您身份证明在内等相关资料，以便平台进行核实，且平台有权依照自行判断来决定是否同意您的申请，对此请您予以理解并接受。

3.10.7平台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合法合规开展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服务。

**3.11 意见反馈、投诉和举报**

如您在使用平台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意见反馈，或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违法传播活动、违法有害信息等内容，您可以通过【  **请补充邮箱**  】及平台公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反馈、投诉、举报，平台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处理您的反馈意见和投诉举报。

####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4.1平台知识产品归属**

平台上涵盖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图形、音频、视频及其前述组合、数据库、软件程序(包括小应用程序和脚本)、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的知识产权权利均由药交中心所有。未经药交中心书面许可，用户不得复制、更改、发送或使用前述任何材料或内容形式。

**4.2授权使用**

4.2.1对于您提供、发布及在使用平台首营电子资料交换共享服务中形成的首营电子资料信息，均不会因上传、发布等行为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转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您免费授予药交中心基于本协议目的合理使用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平台根据政府监管需求提供协助义务。**

4.2.2您保证将在平台上任何时间段发表的任何形式的原创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咨询提问、各类话题文章等信息内容）的著作权财产性权利等任何可转让的权利，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转让给药交中心，并授予药交中心享有在该信息内容上添加药交中心相关标志的权利，亦可在该信息内容中嵌入商业广告或其它商业信息等权利。用户同意药交中心有权就任何主体对该原创信息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4.2.3您保证对在平台上任何时间段上传的任何形式的转载信息内容已依法取得该信息内容所有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您有权授权药交中心或平台对其进行转载、授权他人转载、添加药交中心相关标志及在作品中嵌入商业广告或其它商业信息。如违反此保证，用户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含赔偿由此给药交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侵权通知**

药交中心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非法转载、作品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但一经发现，药交中心负有移除侵权作品、非法转载作品的义务。权利人发现平台内容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应事先向药交中心发出"权利通知"，平台将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等采取措施及时断开相关链接或移除相关内容。

#### 第五条 用户信息及保密

**5.1【信息的发布】**您声明并保证，您对您所发布的信息拥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否则，平台可对您发布的信息依法或依本协议进行删除或屏蔽。

**5.2【保密义务及例外情形】** 用户在平台账户的非公开信息，药交中心将予以严格保密，平台不会向外界披露用户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2. 得到用户的授权（例如：平台上用户之间因首营电子资料交换共享需要而自行传输的信息，视为平台已获得用户的授权而传输给对方）；
3.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况下；
4.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5. 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6. 为维护药交中心的合法权益。

**5.3【禁止性信息】**您应当确保您所发布的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七）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相关平台协议、规则的规定不适合在平台上发布的。

**5.4** **账户查阅**

5.4.1 用户同意：药交中心有权对用户在平台的账户信息进行查阅。药交中心发现信息中存在任何违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有权向用户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暂停、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冻结用户账户等处理；因用户账户前述情形造成药交中心相关损失的，药交中心有权要求用户赔偿。

**5.5 信息合理用途**

用户同意：平台可以将收集的用户信息用于以下用途（1）提供平台所包含的服务；（2）平台管理、系统升级；（3）用于确保平台服务安全性的用户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用途；（4）服务内容个性化更新；（5）协助司法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调查执法；（6）在第三方保证承担与药交中心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前提下，必要时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将获得的数据用于统计分析；（7）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数据的前提下，药交中心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在合法范围内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5.6 信息安全**

 药交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网络信息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非公开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丢失。当然您也应该知悉并理解同意，任何安全措施都有可能会存在漏洞，对非药交中心能力所能控制和预见的安全隐患及其引发的后果责任，药交中心不予承担。

#### 第六条 第三方软件或服务

**6.1** 平台可能使用或包含了由第三方合法授权的软件或服务（以下称“第三方服务”），但药交中心不对第三方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用户使用第三方服务时，应另行与该第三方达成服务协议，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可能的风险。平台亦不对第三方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客户支持，如果您需要获取支持，请直接与该第三方联系。因您使用第三方服务引发的任何纠纷，由您与第三方负责协商解决；因该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或服务无法提供，造成您无法使用平台服务，药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您在使用平台的同时使用第三方服务的，您即授权药交中心从第三方获取您注册或使用第三方服务时提供或产生的信息。

**6.3** 您同意：“您是否遵循与第三方约定使用第三方服务”是您是否善意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之一。如果第三方确认您违反了您与其之间关于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协议约定，如影响平台的合法权益，药交中心有权就第三方的相关确认，保留对您使用平台服务合理的限制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责任范围及限制

**7.1** 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用户不得基于非药交中心过错行为要求药交中心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用户不按照电子签名（签章）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电子签名（签章）操作，遗忘或泄漏账户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用户使用的计算机被他人侵入等。

**7.2** 平台用户信息、首营电子资料均是由用户本人自行提供、上传的，药交中心无法保证该等信息之准确、完整，亦无法保证资料数据中不携带病毒等破坏性数据，对此您自行考量选择且自负风险。

**7.3** 您知晓并同意平台可能同时为您及您的对手方提供服务，对药交中心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您同意豁免责任，若产生任何风险与药交中心无关。

**7.4** 药交中心系统因下列原因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平台各项服务时，药交中心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药交中心在本网站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升级期间；2）因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通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3）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药交中心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4）若因系统原因导致服务不能完成的，将由平台为用户协调、重新安排服务。

**7.5** 药交中心将竭诚为用户提供更优异的平台体验和服务，但仍无法保证平台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免于错误等。您对此予以理解并接受，且对药交中心豁免由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责任。

**7.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药交中心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7.7** 如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给药交中心或其他用户造成损失，您必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药交中心承担了上述责任，则您同意赔偿药交中心的相关支出和损失，包括药交中心实际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诉讼费。

**7.8【廉政条款】**如您向平台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平台可立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平台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 第八条 协议生效、终止

**8.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您成功注册为平台用户之日起生效。

**8.2 终止情形**

【用户发起的终止】

您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一）在满足平台公示的[账户注销条件](https://service.taobao.com/support/knowledge-5839600.htm?spm=1.231242.247651.4&dkey=rightRec" \t "_blank)时您通过[平台服务](https://service.taobao.com/support/main/selfHelpTools/cancelAccount/cancelAnnounce.htm?spm=1.231242.247651.5" \t "_blank)注销您的账户的；

（二）按照第3.10.3条款发生变更协议生效前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协议的；

（三）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平台服务，且符合平台终止条件的。

【平台发起的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时，平台可以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所列的方式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一）您违反本协议约定，平台决定终止本协议的；

（二）您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平台依据平台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冻结的；

（三）您丧失平台用户资格的；

（四）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8.3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8.3.1【用户信息披露】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平台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8.3.2【平台权利】本协议终止后，平台仍享有下列权利：

（一）继续保存您留存于平台的本协议第五条所列的各类信息；

（二）对于您过往的违约行为，平台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8.3.3【平台处理】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首营电子资料共享信息和数据，平台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进行保存和处理。在本协议终止时，您应停止对平台的任何使用行为。

#### 通知

**9.1 有效联系方式**

您在注册成为平台用户时，您应该向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您在注册平台用户时生成的用于登陆平台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用户注册即同意：平台拥有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站内信等形式，向在平台注册的用户发送平台系统管理或运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为保证服务完成所必须的验证码；（2）使用平台或服务时所必要的推送通知（协议变更、规则、公告、审核通知等）；（3）该平台或服务相关的资讯消息。平台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9.2 通知的送达**

平台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对于在平台上因首营电子资料共享活动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站内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您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站内信等联系方式为您在平台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以及在注册账户时生成用户账号，司法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您指定的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或您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您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您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您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如进入诉讼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法律管辖和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修订、补充、终止、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律。如缔约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药交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定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其他任何部分的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药交中心尊重用户的合法权利，为了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平台欢迎用户和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药交中心将虚心听取并适时修改本协议及平台的各类规则。

**11.2** 本协议内容中以黑体、加粗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用户着重阅读。

**11.3** 本协议的所有标题仅仅是为了醒目及阅读方便，不能作为解释本协议涵义的依据。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当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1.5** 药交中心对本服务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